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2 号

二〇一一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2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洲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0]第 03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首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勤睿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睿光电”）经营范围变更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睿光电的经营范围变更进展情况如下：

（一）2010年11月29日，勤睿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2010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80088581号），同意预先核准勤睿光电的名称由“深圳市勤睿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三）2011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勤睿光电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317835）。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勤睿光电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两方面，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能够把握行业未来发展的动向，参与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制定，并组织具体的研发工作；

2、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主导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控制，解决技术开发中出现的困难，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和市场化；

3、具备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用途、高效率的技术解决方案，解决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基于上述依据，发行人认定王伟、李梓亮和王月飞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著作权形成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研发了多项发行人现有技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25 项授权专利、34 项专利申请权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王伟主导或参与研发的有 37 项，王月飞主导或参与的有 7 项。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李梓亮并未直接参与研发活动，其作为发行人售前售后服务技术总监，主要负责销售及售后维护环节的技术支持工作。

（三）曾光明离职的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曾光明的人事档案资料、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和曾光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曾光明因个人原因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从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办理了工作交接、工资结算等离职手续；曾光明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合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

用；曾光明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曾光明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承租厂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承租厂房的出租方（以下简称“深宇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www.szpl.gov.cn>）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宇科技园1号厂房及2号厂房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2005年2月5日，深宇公司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5）5008号），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同意将地块编号为G13111-0091，土地面积为43,372.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深宇公司，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2005年2月5日至2055年2月4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6,930,522元，该出让用地为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已享受深府[2001]94号文件规定的地价优惠政策。

2、2005年2月21日，深宇公司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6,930,522元。

3、2005年2月，深宇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区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06-2005-0023号），总用地面积为43,372.66平方米。

4、2006年3月20日，深宇公司补交地价款7,779,770元。

5、2006年3月21日，深宇公司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深地合字（2005）5008号补1），深宇公司申请该用地不享受深府[2001]94号文件规定的地价优惠政策并补交地价7,779,770元。

6、2006年10月24日，深宇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大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311200610240101）。

7、2006年10月27日，深宇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区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建许字LG20060452、深规建许字LG20060453），用地项目名称为深宇科技1、2号厂房。

8、2009年12月16日，深宇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书》（深房地字第6000388566号），宗地号为G13111-0091，宗地

面积为 43,372.66 平方米。1、2、3 号厂房及宿舍楼的土地面积均在上述房地产权证书记载范围内。

9、201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向深宇公司核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 PS-2010-0016 号），经核定，深宇科技厂区 1 号厂房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10、201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向深宇公司核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 PS-2010-0015 号），经核定，深宇科技厂区 2 号厂房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11、深宇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2 号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厂房的产权证书的办理和取得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度的补充核查

（一）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洲磊电子	第 9 类	6590832	2010.5.21---2020.5.20
Unilumin	洲磊电子	第 9 类	6591114	2010.5.21---2020.5.20
Unilumin	洲磊电子	第 11 类	6591113	2010.5.21---2020.5.20

2、上述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2010 变 53314SL），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为注册号为 6590832 的注册商标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号为 201053314。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结果如下：商标状态为变更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7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2010 变 53308SL），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为注册号为 6591114 的注册商标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号为 201053308。经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结果如下：商标状态为变更完成，时间为2011年1月7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于2010年7月7日取得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2010变53310SL),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17日为注册号为6591113的注册商标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号为201053310。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结果如下：商标状态为变更完成，时间为2011年1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变更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人变更手续，其变更手续的全部完成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4项境内商标的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在洲磊电子名下的4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国际申请号	公告日期	注册地
Unilumin	洲磊电子	972323	2009.2.19	澳大利亚
Unilumin	洲磊电子	972323	2009.7.20	欧盟
Unilumin	洲磊电子	972323	2009.6.9	美国
Unilumin	洲磊电子	972323	2009.6.15	韩国

2、上述4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以下简称“维邦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已于2010年4月20日委托维邦所办理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维邦所已于2010年4月20日向商标局国际处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后注册人名称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处于等待WIPO国际局W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发合格通知书的状态。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人变更手续，其变更手续的全部完成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费比例			适用范围
		合计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	19%	11%	8%	深户员工
	基本养老	18%	10%	8%	非深户员工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含地方补充医疗+生育医疗）	7%	5%	2%	1、综合医疗保险适用于①具有深圳市户籍的在职人员；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具有深圳市户籍，没有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另外，用人单位可为其非深圳市户籍员工申请参加综合医疗保险； 2、住院医疗保险适用于失业、低保对象、特殊困难的深户人员以及非深圳市户籍的城镇户籍在职人员。另外，用人单位可为其非深圳市户籍的农村户籍员工申请参加住院医疗保险； 3、农民工医疗保险适用于与深圳市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4、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的人员； 5、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住院医疗（含地方补充医疗+生育医疗）	0.9%	0.7%	0.2%	
	农民工医疗	10元	6元	4元	
失业保险		0.4%（单位承担）			在职员工
工伤保险		0.25%（单位承担）			在职员工

险种	缴费比例			适用范围
	合计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0%	5%	5%	在职员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开始为深圳市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职工总数		1083	703	584	406
缴 纳 人 数	养老保险	1156	233	224	94
	医疗保险	1156	791	537	356
	失业保险	1156	-	-	-
	工伤保险	1156	791	537	356
	住房公积金	2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丽自 2010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安吉丽自 2010 年 9 月开始为深圳市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吉丽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职工总数		66	50
缴	养老保险	62	-

纳 人 数	医疗保险	62	-
	失业保险	62	-
	工伤保险	62	-
	住房公积金	2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涉及金额及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际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与职工总数存在差异以及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系在 2009 年 12 月以前，全国范围内社保转移机制未臻完善，部分非深圳户籍职工不愿在深圳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照年末职工总数与当年实缴人数差额，以及深圳当地当时缴纳标准测算，涉及影响金额分别为 326,318.21 元、442,724.54 元、623,240.69 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了全国范围内社会保险转移的基本政策。自 2010 年起，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全部种类的社会保险。

其余期间内，其他各险种实际缴纳人数与职工总数略有差异，原因系由于期末当月已经缴纳社保的员工月底前离职，或月内入职的员工当月未及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所致。

安吉丽系 2009 年 9 月底设立的一家新公司，2009 年度及 2010 年初由于其处于创办初期，各项工作体系处于建设完善过程中，员工人数较少，专业人员亦尚未及时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自 2010 年 4 月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发行人对安吉丽生产经营进行了规范，因此自 2010 年 4 月开始，安吉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安吉丽于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涉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 22,457.96 元及 28,777.15 元。

深圳市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未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建立，实际执行情况为具有深圳市常住户籍的固定工、合同制工，且在深圳市没有购房，用人单位也未提供住宿或房补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安吉丽在 2010 年 7 月及 2010 年 9 月之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职工提供宿舍或住房补贴；在此之后为具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深圳市开始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发行人积极为执行该项制度作各项准备，已经为职工在市公积金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未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7 月 22 日及 2011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起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及 2011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安吉丽于 2010 年 4 月起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参保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能由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转移至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安吉丽分别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安吉丽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安吉丽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或发行人及/或安吉丽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或安吉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洺锋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洺锋在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洲磊电子之前，曾经投资、参与多项实业经营。1998年至2002年5月，林洺锋在深圳市科之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林洺锋在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兼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林洺锋在深圳市东照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兼任）总经理等职务；通过上述任职，林洺锋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此外，1999年至2003年间，林洺锋投资从事品牌计算机销售业务，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回报。

2004年，林洺锋以之前经营积累所得资金32.5万元出资，与邢毅共同设立了洲磊电子。随后，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经营业绩蒸蒸日上，对于追加资本投入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因此林洺锋逐渐收回了其在其他领域的投资，并将资金注入发行人。

在历次增资过程中，鉴于发行人对于追加资本的迫切需求，林洺锋亦向亲朋好友筹借了部分资金用于对发行人增资。2009年10月，林洺锋将其持有的（包括委托卢德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及投资人。林洺锋将获得的价款中的部分资金，归还了之前为向公司增资而筹借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向发行人出资、增资的资金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来源真实、合法。

七、关于卢德隆投资企业深圳市科之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友”）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对卢德隆的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之友的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科之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中，张海泉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卢德隆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财务状况：因科之友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现已停止营业，因此无财务数据。

4、高管情况：执行董事为张海泉，总经理为张海泉，监事为卢德隆。

八、关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洲明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江 华

江华

王 萌

王萌

赵 彦

赵彦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